

比赛章程

1. 名称:

1.1 赛会--巴生县中学生国会式华语辩论比赛

1.2 队伍--执政党对垒反对党

执政党 (正方)		反对党 (反方)	
第一辩员	首相	第一辩员	反对党领袖
第二辩员	部长	第二辩员	议员
第三辩员	部长	第三辩员	议员

2. 方式:

2.1 每一队由三名正选辩论员及两名候补组成, 候补人选可以从缺。

2.2 执政党对垒反对党。

2.3 两党陈词次序与时间分配如下:

次序	执政党	次序	反对党	时间
1	第一辩员陈词	2	第一辩员陈词	8 分钟
3	第二辩员陈词	4	第二辩员陈词	8 分钟
5	第三辩员陈词	6	第三辩员陈词	8 分钟
8	第一/第二辩员总结陈词	7	第一/第二辩员总结陈词	4 分钟

2.4 双方第三辩员的责任在于反驳对方论点, 不得提出新论据。

2.5 当一方陈词时, 对方辩员可要求打岔, 陈词者则可同意或拒绝要求。

2.6 第三辩员陈词后, 将由正反双方的第一或第二辩员总结陈词; 先由反对党总结陈词, 后由执政党总结陈词。

2.7 在总结陈词环节前, 执政党和反对党双方同时享有 3 分钟准备时间。

2.8 时间提示:

■ 陈词时, 每隔一分钟, 计时员将出示卡片提示。

■ 当时间结束时, 计时员将响铃两次, 有关议员必须结束陈词。

■ 总结陈词的时间为 4 分钟, 在第 3 分钟时, 计时员将响铃 1 次提示; 在第 4 分钟结束时, 响铃两次表示陈词时间结束。

3. 资格:

3.1 公开予巴生县初中及高中 (中一至中五) 在籍学生参加; 报到时请出示身份证正本以资证明。

3.2 若发现参赛者不符合参赛资格, 主办当局有权立时剥夺有关队伍之参赛权或奖项。

3.3 各校只限派出一支队伍。一旦报名, 名单不可再作任何更改。

3.4 凡报名后退出或于比赛当天弃权者, 有关学校禁赛 3 年。

3.5 胜出或获最高名次的国民型学校将代表巴生县参加州赛。

4. 评判:

4.1 每场比赛的评判团将由 3 或 5 名评判员组成。

4.2 评判团在赛前 30 分钟进行赛前会议。

4.3 每所学校需委派至少一名评判员担任赛会评判, 否则该校队伍当弃权论。

4.4 除非无可避免, 评判员不出任本身学校参与的赛次之评判。

4.5 胜负以评判团的多数票为准, 分数只供参考。

- 4.6 辩论结束后，主办当局收取比赛成绩，交议长稍后宣布赛果；裁判员不以讨论方式推选胜方。（又或）评判团与主办当局商讨后，若一致通过，可以其他合理方式分胜负。
- 4.7 交出成绩后，评判团进行讨论并投票选出最佳辩论员。
- 4.8 评判团的决定为最后的决定，没有义务回应任何异议。

5. 程序:

- 5.1 在主办当局所规定的时间内报到，否则当弃权论。
- 5.2 赛前 70 分钟于秘书处集合，抽签决定对垒学校以及立场。若有轮空现象出现，主办学校之队伍可优先选择轮空。
- 5.3 对垒队伍个别隔离时，除正式辩员以及候补外，其他人等一概不得在场。
- 5.4 在隔离时，各队伍只可使用印刷资料作为参考，不可携带任何电子仪器。
- 5.5 辩论员至少须在比赛开始前 5 分钟进入赛场，否则当弃权论。

6. 打岔准则:

- 6.1 当一方辩员陈词时，对手可要求打岔以:

- 提出问题/诘问/反驳
- 声明立场
- 要求解释
- 提出事实根据/更正不符事实的论据

- 6.2 打岔时间每次只限 15 秒。

- 6.3 陈词辩论员不可要求打岔者立时回答问题或作出解释。

- 6.4 不能滥用打岔权干扰对手，打岔次数应合理，言辞举止须符合礼仪。议长有权制止任何不适当的打岔。

- 6.5 打岔时段只限于陈词时的第 2 至第 7 分钟，陈词开始的第 1 分钟以及结束前的最后 1 分钟不得打岔。（第 2 及第 7 分钟将有铃声提示）

- 6.6 各党总结陈词时对手不能要求打岔。

- 6.7 每场辩论，每名辩论员必须至少打岔 2 次，也必须接受打岔至少 2 次。

7. 评审准则（只供参考）:

- 7.1 论点 30%，论据 30%，技巧 20%，仪态 10%，语言 10%

- 7.2 严禁抨击个人、宗教以及种族。

8. 简章若有未完善之处，主办当局有权增删之，并通过特定网站通知。主办当局的决定乃最后的决定，不得有异。

9. 华中网·光华国民型中学的网站为本赛会的官方网站(<http://sgkwanghua.smjk.edu.my>)，请所有参赛者多加留意。所有详情以及更动皆在网站上公布，不再另行个别通知。若有任何疑问，请致函 meeleechun@yahoo.com。